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3〕18 号

河南吉意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72MK84Q

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与通达路交叉口国际金融贸易中心第 60 号楼 13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士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河南吉意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大量砂土物料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的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现场勘察示意图;对河南吉意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士军现场亮证;河南吉意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堆放裸露砂土物料四周情况;法人代表身份证;施工协议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执法人员证件;无人机航拍河南吉意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堆放的裸露砂土;无人机操作证书;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环评文件;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3〕17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内容:未设置围挡且未采取覆盖措施的,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 2: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 3: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4: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5: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6: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 7: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8：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9：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1,1,1,5,1, 1,1,1],处罚金额 (X)：48400.0，代入公式： $48400.0=10000.0+(100000.0-10000.0)\times[0.64+(4^2+1^2+1^2+1^2+1^2+5^2+1^2+1^2+1^2)/(25\times 9)]\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48400.0。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大量砂土物料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户名：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21 日

